

200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大會會議關於「商標法條約」的議題



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（WIPO）大會第三十三屆會議於 2006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在瑞士日內瓦正式開幕，有來自全球 183 個會員國共襄盛舉，此次會議將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間舉行。本次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大會將審查該組織的工作進展，還有討論未來的政策方向，包括今年 3 月間在新加坡外交會議中所協商通過的「商標法條約（the 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，故本條約又被簡稱為新加坡條約 Singapore Treaty）」、網域名稱、保護廣播組織與視聽表演之規定等議題。

其中今年協商通過的新加坡條約規範中，納入雷射圖樣（3D）商標、動作商標、顏色、氣味及聲音等不同類型的商標，突破傳統商標只強調視覺觀感的象徵，增加許多非視覺的商標類型，以求符合商業的新興趨勢，勢必將使未來商標的應用更加多樣化。此外在新加坡條約中也增加相關救濟規定，如：商標申請人若非故意而導致逾期未完成註冊，締約國應提供權利回復的方式（Rule9）等，對於申請人的保護更加周到。

相關連結

http://www.wipo.int/meetings/en/details.jsp?meeting_id=11023

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mdocs/govbody/en/wo_ga_33/wo_ga_33_1.doc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2月

http://www.wipo.int/meetings/en/details.jsp?meeting_id=11023（最後瀏覽日：2006年9月27日）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mdocs/govbody/en/wo_ga_33/wo_ga_33_1.doc

（最後瀏覽日：2006年9月27日）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